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：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7 日；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0,119,3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930%；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2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9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,921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7914%；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9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016%。

除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现场外，其他参会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,119,358 股，其中赞成票 140,057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5%；反对票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,1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050%；反对票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5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吴和平、姚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